



MIN'GUO
CAINY
MEIWENJI

王映霞
卢隐
陆小曼
萧红
石评梅
苏青
张爱玲
白薇
苏雪林



民国才女

上 美文集

她们的作品是人生传奇的经历
她们的作品有独特的魅力
她们的作品成为一个时代的精神坐标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

目 录

人生哲理卷

苏雪林

家	(1)
青春	(8)
中年.....	(13)
老年.....	(21)
当我老了的时候	(32)
瓦盆里的胜负	(37)
秃的梧桐	(39)
烦闷的时候	(41)
秋夜的星星	(43)

张爱玲

更衣记	(46)
炎樱语录	(52)
造人.....	(54)
说胡萝卜	(56)
雨伞下	(57)
童言无忌	(58)

石评梅

心之波	(65)
红粉骷髏	(69)

庐 隐

美丽的姑娘	(71)
春的警钟	(72)

夏的歌颂	(73)
我愿秋常驻人间	(74)
吹牛的妙用	(75)
屈伸自如	(77)
监守自盗	(78)

苏 青

教子	(79)
妇入之道	(82)

陈衡哲

老柏与野蔷薇	(83)
运河与扬子江	(85)

肖 红

三个无聊人	(87)
又是春天	(90)
春意挂上了树梢	(91)

身世感遇卷

苏 青

关于我	(93)
-----------	------

冯沅君

私语	(101)
家书	(103)

白 薇

《悲剧生涯》序	(106)
我投到文学圈里的初衷	(110)

凌叔华

八月节	(118)
一件喜事	(126)

肖 红

- 雪天 (133)
- 孤独的生活 (135)
- 饿 (137)
- 烦扰的一日 (140)
- 永远的憧憬和追求 (143)

庐 隐

- 愧 (144)
- 几句实话 (145)
- 醉后 (148)
- 最后的光荣 (151)

石评梅

- 偶然来临的贵妇人 (153)
- 噩梦中的扮演 (155)
- 梦呓 (157)

张爱玲

- 道路以目 (160)
- 公寓生活记趣 (164)
- 夜营的喇叭 (168)
- 天才梦 (169)
- 烬余录 (172)
- 必也正名乎 (180)

文友风貌卷

肖 红

- 乱离中的作家书简 (183)
- 海外的悲悼 (185)
- 鲁迅先生记 (186)
- 回忆鲁迅先生 (188)

石评梅

- 给庐隐 (211)

庐 隐

- 祭献之辞 (215)

- 石评梅 (219)

险晶清

- 我哭你唤你都不应 (225)

谢冰莹

- 黄庐隐 (229)

- 我认识的亚子先生 (232)

冯沅君

- 忆庐隐 (235)

袁昌英

- 朴朗吟教授 (236)

读书谈艺卷

张爱玲

- 谈跳舞 (137)

- 谈画 (247)

- 忘不了的画 (254)

- 诗与胡说 (259)

- 洋人看京戏及其它 (263)

- 惘然记 (269)

- 中国人的宗教 (271)

爱 情 卷

苏 青

谈男人	(284)
论红颜薄命	(288)
论离婚	(292)
再论离婚	(297)
论夫妻吵架	(301)
夫妻打官司	(306)
谏夫	(307)
谈婚姻及其它	(308)

石评梅

梦回寂寂残灯后	(312)
肠断心碎泪成冰	(316)
惆怅	(320)
绒情寄向黄泉	(322)
墓畔哀歌	(326)

庐 隐

情书	(330)
最后的命运	(339)
赠李唯建	(340)
男人和女人	(341)
花瓶时代	(342)
恋爱不是游戏	(343)

张爱玲

谈女人	(344)
有女同车	(351)
爱	(352)

苏雪林

- 鸽儿的通信 (353)
绿天 (367)

肖 红

- 女子装饰心理 (371)
致萧军 (373)

冯沅君

- 未雨绸缪 (393)
走了 (395)

陆小曼

- 小曼日记 (397)
哭摩 (417)

王映霞

- 我与郁达夫 (421)

陆晶清

- 笺 (437)

亲 情 卷

苏 青

- 小脚金字塔 (440)
好父亲 (444)
外婆的旱烟管 (445)

张爱玲

- 私语 (454)
姑姑语录 (463)

苏雪林

- 母亲 (466)
猫的悲剧 (468)

肖 红

感情的碎片 (470)

祖父死了的时候 (471)

石评梅

恐怖 (474)

母亲 (477)

陈衡哲

我幼时求学的经过 (484)

冯沅君

劫灰 (491)

陈学昭

别绪 (497)

庐 隐

父亲 (499)

友 情 卷

苏青

女生宿舍 (517)

钱大姐 (521)

我的女友们 (524)

张爱玲

我看苏青 (526)

肖 红

蹲在洋车上 (545)

索非亚的愁苦 (549)

庐 隐

灵魂的伤痕 (554)

寄一星 (556)

寄燕北故人 (557)

人生哲理卷

家

苏雪林

家的观念也许是从人类天性带来的。你看鸟有巢，兽有穴，蜜蜂有窠，蚂蚁有地底的城堡。而水狸还会作木匠，作泥水匠，作捍堤起坝的功夫，经营它的住所哩。小儿在外边玩了小半天，便嚷着要家去。从前在外面做大官的，上了年纪，便要告老还乡，哪怕外面有巴黎的繁华，纽约的富丽，也牵绊他不住，这叫作树高千丈，落叶归根，楚霸王说富贵不归故乡，如衣锦夜行。道士以他企图达到的境界为仙乡，为白云乡。西洋宗教家也叫天国为天乡。家乡二字，本有连带的意义，乡土不就是家的观念的扩大吗？

我曾在另一篇文章里说过：鸟儿到了春天便有筑巢的冲动，人到中年也便有建立家庭的冲动。这话说明了一种实在情况。我们仔细观察那些巢居的鸟类，平常的日子只在树枝上栖身，或者随便在哪里混过一夜。到了快孵卵了，才着忙于筑巢，燕子便是一个例。人结婚之后，有了儿女，家的观念才开始明朗化起来，坚强化起来。少年时便顾虑家的问题，吓，准是个没出息的种子！

我想起过去的自己了。当文章写到转不过弯时，或话说到没有得说时，便请出自己来解围，这是从吴经熊博士学来的方法。一半是天性，一半是少时多读了几种中世纪式的传奇，便养成了一种罗曼谛克的气质。美是我的生命，优美，壮美，崇高美，无一不爱。寻常在诗歌里，小说里，银幕里，发见了哀感顽艳，激昂慷慨的故事时，我决不吝惜我的眼泪。有时候，自觉周身血液运行加速，呼吸加急，神经纤维一根根紧张得像要绷断。好像面对着什么奇迹，一种人格的变换，情感的升腾，使我忘失了自己，又神化了自己。我的生命像整个融化在故事英雄生命里，本来渺小的变伟大了，本来龌龊的变崇高了。无形的鞭策，鼓舞我要求向上，想给自己造成一个美的人格，虽然我的力量是那么薄弱。

那时候我永远没想到家是什么，一个人要家有什么用。因为自己是学教育出身的，曾想将自己造成一个教育家，并非想领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的私人乐趣，其实是想为国储才。初级师范卒业后，当了一年多小学教师，盲

目的热心，不知摧残了几个儿童嫩弱的脑筋。过度的勤劳，又在自己身体里留下不少病痛的种子。现在回想，真是一场可爱而又可笑之梦。在某些日子里，我又曾发了一阵疯，想离开家庭，独自跑向东三省垦荒去，赚了钱好救济千万穷苦的同胞。不管自己学过农业没有，也不管自己是否具有开创事业的魄力与干才，每日黄昏望着故乡西山尖的夕阳默默出神，盘算怎样进行的计划。那热烈的心情，痛苦的滋味，现在回想，啊，又是一场可爱而又可笑之梦。

于今这一类的梦想，好像盈盈含笑的朝颜花，被现实的阳光一灼，便立刻萎成一绺儿枯焦的淡蓝了。教育家不是我的份，实业家不是我的份，命定只配做个弄弄笔头的文人。于今连笔也想放下，只想有一个足称为自己主有物的住所，每天早起给我一盏清茶，几片涂着牛油的面包，晚上有个温暖的被窝，容我伸直身子睡觉，便其乐融融，南面王不易也。

家，我并不是没有。安徽太平县乡下有一座老屋，四周风景，分得相离不远的黄山的雄奇秀丽，隐居最为相宜。但自从我的姓氏上冠上了另一个字以后，它便没有了我的份。南昌也有一座几房同居的老屋，我不打算去住，苏州有一座小屋倒算得是我们自己的，但建筑设计出于一个笨拙工程师之手。本来是学造船出身的，却偏要自作聪明来造屋，屋子造成了一只轮船，住在里面有说不出的不舒服，所以我又不大欢喜。于今这三座屋宇，有两座是落在沦陷区里，消息阻隔，也不知变成怎样了，就说幸而瓦全，恐怕已经喂了白蚁。这些戴着人头的白蚁是最好拣那无主的屋子来蛀，先蛀窗棂门扇，再蛀顶上的瓦，墙壁的砖，再蛀承尘和地板，等你回来，屋子只剩下一个空壳。甚至全部都蛀完，只留给你一片白地。所以我们的家的命运，早已成了未知数，将来战事结束，重回故乡，想必非另起炉灶不可了。

记得少壮时性格善于变动，不喜住在固定的地方。当游览名山胜水，发见一段绝佳风景时，我定要叫着说：喔，我们若能在这里造座屋子住多好！于是康，即上述的笨拙的工程师，就冷冷地讥嘲我：“我看你不必住房子，顶好学蒙古人住一种什么毡庐或牛皮帐。他们逐水草而迁徙，你呢，就逐好风景而造徙。”对呀，屋子能搬场是很合理的思想，未来世界的屋子一定都是像人般长了脚能走的。忘记哪位古人有这么一句好诗，也许是吾家髯公吧，“湖山好处便为家”，其中意境多可爱。行脚僧烟蓑雨笠，到处栖迟，我常说他们生活富有诗意，就是为了这个。

由髯公联想到他的老表程垓。他的书舟词，有使我欣赏不已的《满江红》一首云：

葺屋为舟，身便是烟波钓客。况人间原似浮家泛宅，秋晚雨声

蓬背稳，夜深月影窗棂白。满船诗酒满船书，随意索。也不怕云涛隔。也不怕风帆侧，但独醒还睡，自歌还歇。卧后从教鲋鱉舞，醉来一任乾坤窄。恐有时撑向大江头，占风色。

这词中的舟并非真舟，不过想象他所居之屋为舟，以遣烟波之兴而已。我有时也想假如有造屋的钱，不如拿来造一只船，三江五湖，随意遨游，岂不称了我“湖山好处便为家”的心愿。不过船太小了，像张志和的舴艋，于我也不大方便，我的生活虽不十分复杂，也非一竿一蓑似的简单，而且我那几本书先就愁没处安顿。太大了，惹人注目，先就没胆量开到太湖。我们不能擘破三万六千顷青琉璃，周览七十二峰之胜，就失却船的意义了。

以水为家的计划既行不通，我们还是在陆地上打主意吧。

像我们这类知识分子，每日都需要新的精神食粮，至少一份当天报纸非入目不可。所以家的所在地点离开文化中心不可太远，但又不必定在城市之中，若能半城半郊，以城市而兼山林之乐，那就最好没有了。为配合那时经济情形起见，屋子建筑工料，愈省愈好。墙壁不用砖而用土，屋顶用茅草也可以。但在地板上不可不多花几文，因为它既防潮湿又可保持室中温度，对卫生关系极为重大。地板离地高须二尺，装置要坚固，不平或动摇，最为讨厌。一个人整天在捏机不安的环境里度日，精神是最感痛苦的。屋子尽可以不油漆，而地板必抹以桐油。我们全部生命几乎都消耗于书斋之中，所以这间屋是必须加意经营的。朝南要有一面镶玻璃大窗，冬受暖日，夏天打开，又可以招纳凉风。东壁开一二小窗，西北两壁的地位则留给书架。后面一间套房，作为我的寝室，只须容得下一榻二橱之地。套房和书斋的隔断处，要用活动的雕花门扇，糊以白纸，或浅蓝色鹅黄色的纸。雕花是中国建筑的精华，图样多而美观，我们故乡平民家的窗棂门户，多有用之者，工价并不贵。它有种种好处；光线柔和可爱，空气流通，一间房里有了炭火，另一间房可以分得暖气。这种艺术我以为应当予以恢复。造屋子少不了一段游廊，风雨时可以给你少许回旋之地，夏夜陈列藤椅竹榻，可与朋友煮茗清谈；或与家人谈狐说鬼，讲讲井市琐闻，或有趣味的小故事，豆棚瓜架的味儿，是最值得人怀念的。

屋旁要有二亩空旷之地，一半蒔花，一半种菜，养几只鸡生蛋，一只可爱的小猫，晚上赶老鼠，白昼给我做伴。书，从前梦想的是万卷琳琅，抗战以后，物力维艰，合用的书有一二千卷也够了。要参考不妨多跑几趟图书馆，所以图书馆距离要近，顶好就在隔壁。外文书也要一些。去旧书铺访求，当然比买新的便宜，又可替国家节省外汇，岂非一举两得。图书馆或旧

书铺弄不到的书，可以向藏书最多的朋友去借。我别的品行不敢自信，借书信用之好，在朋友间是一向闻名的，想朋友们决不至于拿“借书一瓿”的话来推托吧。书有了，于是花前灯下，一卷陶然，或于纸窗竹榻之间，抒纸伸笑，写我心里一些想说的话。写完之后，抛向字篓可以，送给报纸杂志发表也可以。有时用真姓名与读者相见，有时捏造个笔名用也可以。再重复一句，我写的文字无论如何不好，总是我真正心里想说的话。我决不为追逐时代潮流，迎合世人口味，而歪曲了我创作的良心。我有我的主见，我有我的骄傲。

只有做皇帝的人才能说富有四海，臣属万民的话。但我们若肯用点脑筋，将自然给予我们的恩惠，仔细想想，每个人都有这一项资格的。飞走之物的家，建筑时只用两口儿的劳力，所以大都因陋就简。据说喜鹊的窝做得最精巧，所以常惹斑鸠眼红，但你若将鹊巢研究一下，咳，可怜，大门是向天开的，育儿时遇见风雨，母鸟只好拱起背脊硬抵，请问人类的母亲受得这苦不？就说那硬尾巴，毛光如漆的小建筑师吧，它能采木，能运石，可算最伶俐了，但我敢同你打赌，请你进它屋子去住，你一定不肯。人呢，就不然了。譬如我现在客中所住的一间书斋，虽然说不上精致，但建筑时先有人制图，而后有木匠泥水匠构造。木材是从雅安一带森林砍下，该锯成极的锯成板，该削成条子的削成条子，扎成木排，顺青衣江而下淌，达到嘉定城外，一堆堆，一堆堆积着。要用时，由江边一些专靠运木为生的贫民扛来，再由木匠搭配来用。木匠的斧子，锯子，刨子，钉子，原料是由本城附近某矿山出产的，又用某矿山的煤来锻炼的，开矿的，挖煤的，运铁煤的，烧炉的，打铁的，你计算计算看，该有多少人？全房的油漆，壁上糊的纸，窗上的玻璃和帘幕，制造的和贩卖的，又该有多少人？我桌上有一架德国制造的小闹钟，一管美国制造的派克自来水笔，一瓶喀莱尔墨水，几本巴黎某书店出版的小说，一把俄国来的裁纸刀。在抗战前，除那管笔花了我20元代价之外，其余都不值什么。但你也别看轻这几件小东西，它们度过鲸波万重的印度洋和太平洋，穿过数千里雪地冰天的西伯利亚，一路上不知换了多少轮船，火车，木船，薄笨车；不知经过多少人的手，方能聚首于我的书斋，变成与我朝夕盘桓的雅侣。

飞走之物无冬无夏，只是一身羽毛。孔雀锦鸡文采最绚烂，但这一套美丽衣服若穿烦腻了，想同白鹭或乌鸦换一身素雅的穿，换换口味，竟不可能。我们则夏纱，秋夹，冬棉皮，还有羊毛织的外套。要什么样式就什么样式，要什么颜色就什么颜色。谈及吃的，则虎豹之类吃了肉便不能吃草，牛马之类吃了草又不能吃肉。蚊子除叮人无别法生活，被人一巴掌拍杀，也决无埋怨。苍蝇口福比较好，什么吃的东西都要爬爬囓囓，但苍蝇也最受憎

恶，人类就曾想出许多法子消灭它。人则对于动植物，甚至矿物都吃，而有钱人则天天可以吃荤。有些好奇的有钱人从人参，白木耳，猩猩的唇，黑熊的掌，骆驼的峰，麋鹿的尾，猴子的脑，燕儿的窝，吃到兼隶动植二界的冬虫夏草。人是从地面上的吃到山中的，水底的；从甜的吃到苦的，香的吃到臭的。猥琐如虫豸总可饶了吧，也不饶，许多虫类被人指定了当作食料，连毒蛇都弄下了锅作为美味。这才真的是“玉食万方”哩。

可见上帝虽将亚当夏娃赶出地上乐园，待遇他们的子孙，其实不坏。我们还要动不动怨天咒地，其实不该。譬如做父亲的辛辛苦苦，养育儿女，什么东西都弄来给他享受，还嫌好道歹，岂不教父母寒心，回头他老人家真恼了，你可要当心才好。有人说人不但是上帝的爱子，同时是万物的灵长，自然界的主人，我想无论是谁，对于这话是不能否认的。

你虽则是丝毫没有做统治者的思想，但是在家里，你的统治意识却非常明显。这小小区域便是你的封邑，你的国家。你可以自由支配，自由管理。你有你的百官，你有你的人民，你有你的府库。你添造一间屋，好似建立一个藩邦；开辟一畦草莱，好似展拓几千里的疆土；筑一道墙，又算增加一重城堡；种一棵将来足为荫庇的树，等于造就无数人才；栽一株色香俱美的花，等于提倡文学艺术。家里几桌床榻的位置，日久不变，每易使人厌倦，你可以同你的谋臣——你的先生或太太——商议，重新布置一番。布置妥贴之后，在室中负手徐行，踌躇满志，也有政治上除旧布新的快感。或把笔床茗碗的地位略为移动，瓦瓶里插上一枝鲜花，墙壁间新挂一幅小画，等于改革行政，调动人员，也可以叫人耳目一新，精神焕发。怪不得古人有“山中南面”之说，人在家里就不啻九五之尊啊。

够了，再说下去，人家一定要疑心我得了什么帝王谜，想关起门来做皇帝。其实因为有一天和朋友袁兰子女士谈起家的问题，她说英国有一句俗语：“英国人的家，就是他的城堡”，具有绝对的主权，绝对的尊严性。觉得很有意思，就惹起我上面那一堆废话罢了。

实际上，家的好处还是生活的随便和自由。你在社会上与人周旋，必须衣冠整齐，举止彬彬有礼，否则人家就要笑你是名士派。在家你口叼烟卷，悠然躺在廊下；或趺着一只拖鞋，手拿一柄大芭蕉扇，园中来去；或短衣赤脚，披襟当风，都随你的高兴。听说西洋男人在家庭里想抽枝烟也要得太太的许可；上餐桌又须换衣服，打领结，否则太太就要批评他缺少礼貌，甚或有提出离婚的可能。啊，这种丈夫未免太难做吧。幸而我不是西洋男人，否则受太太这样拘束，我宁可独自一世。

没有家的人租别人的房子住，时常会受房东的气。房租说加多少就多

少，你没法抗议。他一下逐客之令，无论在什么困难情形之下，你也不得不拖儿带女一窝儿搬开。若和房东同住，共客厅，共厨房，共大门进出，你不是在住家，竟是住旅馆。住旅馆，不过几天，住家却要论年论月，这种喧闹杂乱的痛苦，最忍耐的心灵也要失去他的伸缩性。虽说人生如逆旅，但在短短数十年生命里，不能有一日的自由，做人也未免太可怜，太不值得了。

人到中年，体气渐衰，食量渐减，只要力之所及，不免要讲究一点口腹之奉。对于食谱烹饪卑一类书，比少年时代的爱情小说还会惹起注意。我有旨蓄，可以御冬：腌菜，酸齏，腐乳，芝麻酱，果子酱，无论哪个穷措大的家庭，也要准备一些。于是大坛小罐也成为构成家庭乐趣的成份，对之自然发生亲切之感，这类坛罐之属，旅馆是没地方让你安置的，不是固定的家也无意于购备，于是家就在累累坛罐之中，显出它的意味。人把感情注到坛罐上去，其庸俗宁复可耐，但“治生哪免俗”，老杜不早替我们解嘲了吗。

但一个人没有家的时候就想家，有了家的时候，又感到家的累赘。我们现在不妨谈谈家的历史。原始时代家庭设备很简单，半开化时代又嫌其太复杂。孟子虽曾提倡分工合作之说，但中国人日常生活的需要，几乎件件取诸家中。一个家庭就等于一个社会。乡间富人家里有了牛棚，豕牢，鸡埘，鹅棚不算，米豆黍麦的仓库不算，还有磨房，春间，酒浆坊，纺车，织布机，染坊，只要有田地有人，关起门来度日，一世不愁饿肚子，也不愁没衣穿。现在摩登化的小家庭，虽删除了这些琐碎节目，但一日三餐也够叫人麻烦，人类进化已有了几千年，吃饭也有了几千年，而这套刻板文章总不想改动一下，不知是何缘故。假如有人将全地球所有家庭主妇每日所费于吃饭问题的时间，心思，劳力，做一个统计，定叫你大吃一惊。每天清早从床上滚下地，便到厨房引燃炉火，烧洗脸水，煮牛奶，烤面包，或者煮粥，将早餐送下全家肚皮之后，提篮上街买菜。买了菜回家差不多十点钟了，赶紧削萝卜，剥大蒜，切肉，洗菜，淘米煮饭，一面注意听饭甑里蒸气的升腾，以便釜底抽薪，一面望着锅里热油的滚沸，以便倒下菜去炒。晚餐演奏的还是这样一套程序。烹饪之余，更须收拾房子，洗浆衣服，缝纫，补缀，编织毛织物。夜静更深，还要强撑倦眼在昏灯下计录一天用度的帐目。有了孩子，则女人的生活更加上两三倍的忙碌，这里我不必详细描写，反正有孩子的主妇听了就会点头会意的。有钱人家的主妇，虽不必井臼躬操，而家庭大，人口多，支配每天生活也够淘神。你说放马虎些，则家中盐米，不食自尽，不但经济发生问题，丈夫也要常发内助无人之叹，假如男人因此生了外心，那可不是玩的。我以为生活本应该夫妇合力维持的，可是男人每每很巧妙地逃避了，只留下女人去抵挡。虽说男人赚钱养家，不容易，也很辛苦，但他究竟

不肯和生活直接争斗，他总在第二线。只有女人才是生活勇敢的战士，她们是日日不断而对面同生活搏斗的。每晨一条围裙向腰身一束，就是披好甲冑，踏上战场的开始。不要以为柴米油盐酱醋茶，微末不足道，它就碎割了我们女人全部生命，吞蚀尽了我们女人的青春，美貌和快乐。女人为什么比男人易于衰老，其缘故在此。女人为什么比男人琐碎，凡俗，比男人显得更爱斤斤较量，比男人显得更实际主义，其缘故亦在此。

未来世界家庭生活的需要，应该都叫社会分担了去。如衣服有洗衣所，儿童有托儿所和学校，吃饭有公共食堂。不喜欢到公共食堂的，每顿肴膳可以由饭馆送来。那时公共食堂和饭馆的饮食品，用科学方法烹制，省人工，价廉物美，具有家庭烹饪的长处，而滋养成份搭配得更平均，更合乎卫生原则。自己在家弄点私菜，只要你高兴，也并非不允许的事。将来的家庭眷属，必紧缩得仅剩两三口。家庭的设备，只有床榻几椅及少许应用物件而已。不愿意住个别的家便住公共的家。每人有一二间房子，可以照自己趣味装潢点缀。各人自律甚严，永不侵犯同居者的自由。好朋友可以天天见面，心气不相投合的，虽同居一院，也老死不相往来。这样则男人女人都可以省出时间精力，从事读书，工作，娱乐，及有益自己身心和有益社会文化的事。

理想世界一天不能实现，当然我们每人一天少不了一个家，但是我们莫忘记现在中国处的是什么时代。整个国土笼罩在火光里，浸渍在血海里；整个民族在敌人刀锋枪刺之下苟延残喘。我们有生之年莫想再过从前的太平岁月了。我们应当将小己的家的观念束之高阁，而同心合意地来抢救同胞大众的家要紧。这时代我们正用得着霍去病将军那句壮语：

“匈奴未灭，何以为家！”

青 春

苏雪林

记得法国作家曹拉的《约翰戈东之四时》曾以人之一生比为年之四季，我觉得很有意味，虽然这个譬喻是自古以来，就有人说过了。但芳草夕阳，永为新鲜诗料，好譬喻又何嫌于重复呢？

不阴不晴的天气，乍寒乍暖的时令，一会儿是袈袈和风，一会儿是濛濛细雨，春是时哭时笑的。春是善于撒娇的。

树枝间新透出叶芽稀疏琐碎地点缀着，地上黄一块，黑一块，又浅浅的绿一块，看去很不顺眼，但几天后便成了一片蓊然的绿云，一条缀满星星野花的绣毡了。压在你眉梢上的那厚厚的灰黯色的云，自然不免教你气闷，可是他转瞬间会化为如纱的轻烟，如酥的小雨。新婚紫燕，屡次双双来拜访我的矮椽，软语呢喃。商量不定，我知道他们准是看中了我的屋梁，果然数日后，便衔泥运草开始筑巢了。远处，不知是画眉，还是百灵，或是黄莺，在试着新吭呢。强涩地，不自然地，一声一声变换着，像苦吟诗人在推敲他的诗句似的。绿叶丛中紫罗兰的嗫嚅，芳草里铃兰的耳语，流泉边迎春花的低笑，你听不见么？我是听得很清楚的。她们打扮整齐了，只等春之女神揭起绣幕，便要一个一个出场演奏。现在它们有点浮动，有点不耐烦。春是准备的、春是等待的。

几天没有出门，偶然涉足郊野，眼前竟换了一个新鲜的世界。到处怒绽着红紫，到处隐现着虹光，到处悠扬着悦耳的鸟声，到处飘荡着迷人的香气，蔚蓝天上，桃色的云，徐徐伸着懒腰，似乎春眠未足，还带着惺忪的睡态。流水却瞧不过这小姐腔，它泛着潋滟的霓彩，唱着响亮的新歌，头也不回地奔赴巨川，奔赴大海……春是烂漫的，春是永远的向着充实和完成的路上走的。

春光如海，古人的比喻多妙，多恰当。只有海，才可以形容出春的饱和，春的浩瀚，春的磅礴洋溢，春的澎湃如潮的活力与生意。

春在工作，忙碌地工作，它要预备夏的壮盛，秋的丰饶，冬的休息，不工作又怎么办？但春一面在工作，一面也在游戏，春是快乐的。

春不像夏的沉郁，秋的肃穆、冬的死寂，它是一味活泼，一味热狂，一味生长与发展，春是年轻的。

当一个十四五岁或十七八岁的健美青年向你走来，先有爽朗新鲜之气迎

面而至。正如睡过一夜之后，打开窗户，冷峭的晓风带来的那一股沁心的微凉和葱茏的佳色，他给你的印象是爽直、纯洁、豪华、富丽。他是初升的太阳，他是才发源的长河，他是能燃烧世界也能燃烧自己的一团烈火，他是目射神光，长啸生风的初下山的乳虎，他是奋鬣扬蹄，控制不住的新驹。他也是热情的化身，幻想的源泉，野心的出发点，他是无穷的无穷，他是希望的希望。呵！青年，可爱的青年，可羡慕的青年。

青年是透明的，身与心都是透明的。嫩而薄的皮肤之下，好像可以看出鲜红血液的运行，这就形成他或她容颜之春花的娇，朝霞的艳。所谓“吹弹得破”，的确教人有这样的担心。忘记哪一位西洋作者有“水晶的笑”的话，一位年轻女郎嫣然微笑时，那一双明亮的双瞳，那两行粲然如玉的牙齿，那唇角边两颗轻圆的笑涡，你能否认这“水晶的笑”四字的意义么？

青年是永远清洁的。为了爱整齐的观念特强，青年对于身体，当然时时拂拭，刻刻注意。然而青年身体里似乎天然有一种排除尘垢的力，正像天鹅羽毛之洁白，并非由于洗濯而来。又似乎古印度人想象中三十二天的天人，自然鲜洁如出水莲花，一尘不染。等到头上华萎，五官垢出，腋下汗流，身上那件光华夺目的宝衣也积了灰尘时，他的寿命就快告終了。

青年最富于爱美心。衣履的讲究，头发颜脸的涂泽，每天费许多光阴于镜里的徘徊顾影，追逐银幕和时装铺新奇的服装的热心，往往叫我们难以了解，或成了可怜悯的讽刺。无论如何贫寒的家庭，若有一点颜色，定然聚集于女郎身上。这就是碧玉虽出自小家，而仍然不失其为碧玉的秘密。为了美，甚至可以忍受身体上的戕残，如野蛮人的文身穿鼻，过去妇女之缠足束腰。我有个窗友因面麻而请教外科医生，用药烂去一层面皮。三四十年前，青年妇女，往往就牙医无故拔除一牙而镶之以金，说笑时黄光灿露，可以增加不少的妩媚。于今我还听见许多人为了门牙之略欠整齐而拔去另镶的，血淋淋地也不怕痛。假如陆判官的换头术果然灵验，我敢断定必有无数女青年毫不迟疑地袒露其细细粉颈，而去欢迎他靴统子里抽出来那柄锐利如霜小匕首的。

青年是没有年龄高下之别的，也永远没有丑的，除非是真正的嫖母和威施。记得我在中学读书时，眼中所见那群同学，不但大有美丑之分，而且竟有老少之别。凡那些皮肤粗黑的，眉目庸蠢些的，身材高大些的，举止矜庄些的，总觉得她们生得太“出老”一点，猜测她们年龄时，总会将它提高若干岁。至于二十七八岁或三十一二的人——当时文风初开的内地学生年龄是有这样的——在我们这些比较年轻的一群看来，竟是不折不扣的“老太婆”了。这样的“老太婆”还出来念什么书，活现世！轻薄些的同学的口角边往往会漏出这样嘲笑。现在我看青年的眼光竟和从前大大不同了，姘妍胖瘦，当